

# 能源協會：購電協議談判若再拖延 “獨立發電商將是贏家”

Created 10/03/2011 - 19:17

(吉隆坡3日訊) 大馬水務與能源研究協會主席比亞拉柏嘉蘭提醒政府，如果購電協議 (PPA) 的重新談判不能在今年裡完成，獨立發電商 (IPP) 將是最終的贏家。

他在文告中說，首批購電協議將在2015年和2016年之間結束。

“如果有需要，我們還有4至5年的時間來建新的發電廠。然而，拖延重新談判到2011年之後，只會使政府、人民和工商業界成為輸家。”

## 拖延只會帶來壞消息

他說，拖延重新談判只會帶來壞消息和使中央政府在兌現其保護人民利益的承諾時面對挑戰。

他以2千400兆瓦 (MW) 的峇貢水力發電工程問題為例，當砂州政府並沒有如計劃中般允許提供電力給半島，當局必須實行“妥協地公開招標” (Compromised Open Bidding) 以興建兩座新的煤電廠 (每座廠是1千兆瓦)。

他指出，第一輪的競標由國能贏得，但由於急需興建另一座煤電廠，所以第二座廠在沒有進行新一輪公開招標地情況下由馬拉科夫 (Malakoff) 所得。

“國能在曼絨的煤電廠和馬拉科夫在丹絨賓 (Tanjung Bin) 的煤電廠投標的成本差異是驚人的5億令吉。這是因為我們處於一個‘施工時間不足’的情況。”

他說，中央政府不應允許這種情況發生。不然，他們一定要承擔所有的責任。

## 談判須在11月杪完成

他指出，政府現在的勝利點是，如果購電協議結束了，這些獨立發電商在協議期結束後是不會得到一分一毫的。

然而，這一制點只有效到2011年年底。

因此，任何形式的重新談判最遲一定要在2011年11月30日完成。

他說，如果獨立發電廠拒絕接受之前所建議的購電協議重新談判模式，那麼就根據協議上的經營期限來結束這些購電協議。但是，中央政府也一定要執行下列的步驟：

- 今年12月1日就開始進行競標；
- 在拒絕減少發電量付款數額後，該獨立發電廠將被列入黑名單，不准參與任何新發電廠的競標；
- 這禁令 (列入黑名單) 也應包括獨立發電廠的股東們和董事們，其母公司及子公司。這些股東或董事也都不被允許通過任何其他機構來參與任何新的發電廠工程。

中央政府必須以堅定的立場來維護人民的利益和國家的成長。

---

Source URL: <http://www.sinchew.com.my/node/221731>